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年南京市鼓楼区1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南京市鼓楼区1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.49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